

小小二维码 串起证后管理全流程

上海用信息化手段做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

作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的排污许可证制度,究竟该如何推进实施?

上海市环保局总量处处长魏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上海在这方面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做实,率先开发试点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系统。

为了确保系统有效运行,上海给这个系统安上了一对“翅膀”:一个是移动监测,另外一个则是移动执法。

在“一个平台,一对翅膀”的格局下,无论监测采样,还是执法检查,都有现场的移动端,可以进行现场数据的实时采集,而这个数据跟排污许可证的证后管理系统平台是相连接的。对企业来说,在领到排污许可证的同时,也领到了一个独一无二的身份二维码。

魏峻介绍说,通过与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整合、统计和优化数据,开发并完善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系统,对接移动监测和移动执法系统,从而实现监测、监管、监察“三监”信息联动及证后从排放口到移动监测、监察的闭环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对全市持证企业的管理效率。

1 “扫一扫”二维码 / 掌握排放口大数据

“扫描这个二维码,人人都可以看到这个排放口的基本信息。”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说,监测、监察人员在现场扫描了排放口二维码,立马就能把每个排放口相关的许可证信息、监测记录和执法记录“掌握”在手里。同时,现场的每一项工作,也都会通过这个二维码被记录到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系统内。

2017年5月,上海市启动排污口信息化

的试点工作,旨在通过统一污染源编码和排放口编号和标识,生成排污口二维码,建立完整的污染源(含排放口)信息化系统。每个排放口唯一的二维码放置于排放口标识的显著位置,通过扫描可以实现快速查询相关信息,包括污染源的基本信息(经纬度、编号、投产日期、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执行的排放标准等)、许可信息(各种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总量)、监察信

2 证后管理系统 / 让“三监”高效联动

在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二楼的应急指挥中心有一块电子屏,上面不停滚动着上海市68家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的信息。

“现场检查完成。”工作人员坐在电脑前,查看着现场监察人员从上海一家持证企业上传的相关记录和照片,随后在电脑中系统做了记录。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现场监察人员发现企业排放异常,我们会立刻将问题记录在系统内,并发起联动任务,监测人员就能通过系统接到指令前往企业进行监测。同样,如果监测人员发现企业有排放超标行为,也将通过系统发起联动监察任务,监察人员也将前往执法。”

魏峻表示,上海市环保局自2015年建成

上海市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管理系统(简称三监联动系统),管理全市持证企业并记录监督管理过程,实现“三监”联动管理。2017年,上海市开展了污染物排放口信息化试点工作。

实践证明,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管理系统,利用现代化监管手段,提高了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根据现阶段污染源监管的实际情况,分别对监管、监察和监测部门分配角色,部门间按照污染源管理的职责分工,完成污染源监管任务的布置、执行和反馈,实现“三监”部门的业务协同和工作联动;规范了企业的排污行为,推动排污企业诚信体系的建立。

3 信息化 / 助力排污许可证制度效力发挥

目前,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进展顺利。上海市环保局总量控制处调研员沈亦龙告诉记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市2017年度核发15个重点行业,实际核发许可证250张。

2017年3月,上海市环保局发布的《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将废水、废气、

固废、噪声等要素一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同年11月,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明确带有二维码的排放口标识牌是排污许可证的附件。统计显示,2017年,上海市共核发1000余张标识牌。



上海市某企业污水排放口上的二维码标识牌,手机扫一扫便可获知污染源的基本信息。

息、监测数据等,甚至还可以在线查看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环评批文、竣工验收文件等。

同时,上海市环保局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以《上海市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制度为保障,各类技术规范为支撑,突出对企业产污设施、治污设施、排放口污染物因子的全生命周期“一证式”管理;通过对企业污染全过程的控制,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量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基本构建完成了一套高效的许可证核发机制,并探索建立了以“智能化、信息化”为特色的证后管理体系。

此外,证后管理系统整合了排污企业数据、监测数据、监管信息、监察信息以及相关辅助数据,形成了重点污染源综合业务数据库。另外,证后管理系统还可以完成数据的统计分析,向社会公众发布许可证审批信息等。

魏峻强调,监测和记录是排污许可证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排放标准等各项规定能够执行的重要因素。通过移动终端软件的开发,可以实现数据从PC端到移动端的延伸,即在现场通过移动端完成监测任务派发、接收及监测数据的采集、上报等工作,包括监测任务内容、监测人员、监测点位(扫描二维码)自动录入,并完成监测过程全记录(样品、现场记录、样品交接环节照片或录像)。移动执法终端可现场上传监察记录,实现了现场执法数据的快速传输,如此一来,与监测、监管的联动更加高效。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说:“目前,所有持排污许可证的市管企业的排放口都已安装了二维码标识牌。在这些企业内,只要是设有二维码标识牌的排放口,都是合法的。”据介绍,此前上海一家企业上报排污口250余个,但去年新的核发要求实行后,这家企业上报的排污口已经达到了500余个。

由此可见,排污许可证制度的信息化让排污许可证制度真正发挥了效力。

加强环境管理 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冶炼渣》等11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答记者问

环境保护部近日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冶炼渣》等11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新标准自2018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全面深入了解该系列标准的修订背景、主要内容和实施重点,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为什么要修订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答:现行环控标准于1996年首次发布,2005年第一次修订。多年来,标准的实施对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防范进口固体废物及其夹杂物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构建和维护固体废物进口的正常贸易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进口固体废物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凸显,现行环控标准控制要求已无法适应和满足当前环境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此次标准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主要是:

一是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的需要。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事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大局,

是建设美丽中国、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2017年4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要求进一步加严标准,修订《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加严夹杂物控制指标。环境保护部修订《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正是落实前述要求。

二是有效降低进口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的需要。据统计,2013年以来,海关缉私部门查获以伪报、夹藏等方式走私洋垃圾案件338起,查证涉案废物125万吨。2016年进口固体废物约4658万吨,主要进口废物类别分别是废纸、废塑料、废五金类,占到了88.9%。按照现行环控标准夹杂物含量要求估算,以上3类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的总量近60万吨,而且基本都是需要无害化处置的不可利用废物,严重挤占了我国有限的环境容量,其处理处置也严重威胁我国的生态环境安全。

增加了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的要求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废物种类以及经过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标准鉴别的危险废物,控制要求统一为0.01%

除废塑料、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标准中一般夹杂物指标维持不变外,将废有色金属标准中一般夹杂物控制指标调为1.0%,其他标准中一般夹杂物限值要求调为0.5%

进口废五金电器中可回收利用金属的含量由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60%提高到80%

大量不合格固体废物、走私进口废物案例表明,进口废物不但导致环境污染风险日益严峻,而且存在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风险,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有必要制定从严的环境保护标准加以管控。

问:中国环境报:新标准包含哪些废物?

答:现行环控标准共有13项(GB16487.1~GB16487.13-2005),分别包括废塑料、冶炼渣、木制品废料、废纸或纸板、废纤维、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五金电器、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废塑料、废汽车零件,各标准控制的重点是夹杂物和放射性污染。

根据进口废物目录最新调整情况,本次修订标准涵盖了目前所有许可进口固体废物的11项标准;同时废止2009年已明确禁止进口的骨废料、2017年年底禁止进口的废纤维相关的两项标准。因而,此次修订实际为11项标准。

问:中国环境报:标准修订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答:高度重视对进口废物的放射性污染控制。新标准保留了2005年标准中的放射性控制要求,并且增加

了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的要求,有利于口岸检验检疫操作。

对进口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严格控制。对现有各项标准中有关进口废物中的危险废物控制要求进行整合,明确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废物种类以及经过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标准鉴别的危险废物,控制要求统一为0.01%,更加简明和具有可操作性。

加严进口废物中非危险性废物的夹杂物指标。按照分类别加严要求的原则,结合鉴别、鉴别案例、统计数据、国际通行做法、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当前进口废物利用市场实际需求以及各类进口废物环境污染风险控制情况分析,除废塑料、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标准中一般夹杂物指标维持不变外,将废有色金属标准中一般夹杂物控制指标调为1.0%,其他标准中一般夹杂物限值要求调为0.5%。

适当控制废物自身品质要求。修订标准适当对废物自身品质加以考虑。例如,废纸标准中严格限制混入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纸以及被灭火剂污染的废纸,废有色金属和废钢铁两项标准中对含有的粉末物质比例进行控制,进口废五金电器中可回收利用金属的含量由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60%提高到80%等,不同标准要求各不相同。

增加检验原则的要求。除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标准外,其他10项标准在检验部分均增加一条检验原则性要求,解决口岸随机抽样和实验室检测问题。

本报讯按照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总体安排,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来自全国环境法学、公安、法院、律所等司法研究和实务相关领域的100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参与大练兵评审的地方推选和随机抽取的1000余份案卷进行了为期15天的评审工作。日前,专家评审工作已正式结束,大练兵活动进入总结阶段。

此次专家评审中,将行政处罚、按日计罚、移送拘留、停产限产、涉嫌犯罪移送、申请强制执行等6类案卷随机分发给相应专业领域或具备司法实务特长的专家。每份案卷由两名专家评审。对评审分数差异超过15分的446份案卷推送至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合议,并将合议超过15分的81份争议案卷推送至委员会组长和副组长讨论给出最终分数。

今年专家评审的重点为证据材料的合法性和复杂性、证据链的完整性、适用法律的准确性以及案件查处难度等,相比去年具有以下几大亮点。

专家人数有所增加。针对今年参评案卷数量成倍增加的情况,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委托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和金杜律师事务所,通过专家招募共邀请了100名评审专家,较去年新增了环境法学、公安、法院、律所等41名专家。

专家构成更加科学。今年进一步优化专家构成,新增法律实务工作领域、具有环境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经验的律师专家。此外,专家还包括来自人民法院、公安以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涵盖了立法及执法机构、环境法及其他法学、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环保公益组织等多个领域。

评审专业性更加突出。为充分发挥评审专家的专业特长,今年采取分类评审,根据每位专家的专业特长及实务经验,将参与评审专家按照案件类型分为6个小组,对应6类不同类型案卷开展评审,专业性和针对性更强。

评分标准更加客观。今年进一步完善评审细则,将各类案卷专家评分标准统一为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程序规则、案卷情况、加分情况等五大项,在每一大项中提出总体要求和细化指标,评分标准更加客观统一。同时,专家评分标准采用减分制,突出对共性问题的提取,评分更加客观公正。

评审程序更为严格。每位评审专家在进入评审组前均按要求签署了保密协议。在评审采用全线上评审,每位专家登录各自系统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固定在评审系统中,并对每项指标扣分情况进行描述,确保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

执法大练兵案卷专家评审顺利结束

采用分类评审 确保客观公正

海南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将逐年增加生态补偿资金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海南省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通过系列举措解决生态补偿工作中补偿给谁、谁来补、补多少、如何补等普遍存在的问题,推动全省有序开展生态补偿工作。

《意见》提出,做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公园、森林、流域、湿地、海洋、耕地等领域的生态补偿工作,发挥转移支付机制的政策效应,提升生态保护补偿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补偿机制,形成符合省情、公平合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根据《意见》,海南将开展以下重点工作:建立差异化保护目

标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建立森林分类补偿机制。同时,将推进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发挥湿地生态服务效益;推进海洋生态保护补偿,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以及健全耕地生态保护补偿,促进绿色农业绿色发展;探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建立多元化补偿模式等。

《意见》明确要优化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逐年加大省级财政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自2018年起,海南省本级每年按年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量的15%增加生态补偿资金规模,逐步建立资金长效增长机制,并将在2020年前出台《海南省生态补偿条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顶层设计。

河北开展放射源隐患大排查

共检查746家企事业单位5922枚放射源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河北省近期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放射源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以全面提升放射源安全管理水平。截至目前,第一阶段的全面排查工作已基本结束,河北省环保厅正督促相关企业

和单位加快整改。排查期间,河北省按照“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实施精准管控”的要求,各市先后出动辐射监管人员2902人

(次),共检查放射源销售和使用单位746家,放射源5922枚。

目前,各市已对查出的问题逐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对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取证,对长期闲置、停用的放射源集中收贮。

针对此次排查,河北省还逐一将排查信息及录入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形成放射源监管数据库,实现了辐射监管工作信息化动态管理。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应急处理和优化控制提供基础保障,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图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质量预报预警中心的工作人员正在对空气质量进行研判。本报记者邓佳摄